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合約

立約人：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文化協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管理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位於台北市仁愛路三段99號內之文電中心、軍務處，以下簡稱本中心），乙方申請進駐甲方管理之本中心，進行社會創新實驗行動，以及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關切之議題發展，並接受甲方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雙方同意簽訂進駐合約（以下稱「本合約」）以資遵循：

第一條（申請進駐計畫名稱）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申請進駐計畫名稱：_____。

第二條（計畫書內容）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申請書（附件一，下稱申請書）

第三條（進駐期間）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應自簽約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進駐，逾期視為棄權。

第四條（進駐團隊）

通過本中心審核之社會創新進駐團隊（以下簡稱社創團隊），或通過行政院新創基地審核之新創進駐團隊（以下簡稱新創團隊）。

第五條（門禁規定）

乙方應配合甲方門禁安全設施規定。

第六條（非固定座位進駐空間）

乙方 是 否 使用非固定座位進駐空間（需勾選）。

(一) 進駐空間：

本合約所稱「非固定座位」係指本中心之二樓，203共同工作空間中之全部非固定辦公區域。

乙方得使用甲方提供之非固定座位及甲方提供基本辦公設備及其他設施等。

相關使用規範請參照「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共同工作空間使用規範」。

(二) 進駐時間：

乙方於指定進駐空間之使用時間為平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假日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國定假日開放時間另行公告。如有特殊之需求，需延長空間使用之時間，應於該日之七日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前段之使用時間，甲方得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規定調整。

(三) 進駐設施：

中心之基本辦公設備，由甲方依現況提供，經乙方確認後簽收。乙方如需使用本中心之其他設施，應由乙方領用人員/申請人依場地規定辦理。

(四) 進駐服務：

甲方提供與乙方計畫相關之顧問與輔導服務，例如：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輔導、產業最新趨勢與市場研究資訊等，但甲方得視情況單方調整服務內容。

第七條（固定座位進駐空間）

乙方 是 否 使用固定座位進駐空間（需勾選）。

(一) 進駐空間：

本合約所稱「固定座位」係指本中心之二樓，201共同工作空間中之固定辦公區域共30組，申請時以使用座位數登記計算。

乙方得使用甲方提供之固定座位位置_____，共_____組，及甲方提供基本辦公設備及其他設施等。

(二) 若團隊固定座位每週使用頻率低於3次，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將取消團隊之固定座位。

(三) 其餘未盡事宜，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進駐期間之限制及注意事項)

(一) 乙方應遵守「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詳附件二)、「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保密協議」(詳附件三)及其他本中心之相關規定。

(二)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營運計畫，包括：參與進駐團隊交流、提供業師輔導紀錄、相關展覽與成果發表、及其他國內外企業參訪中心時聽取乙方之計畫理念與發展方向。

(三) 乙方如需於本中心進行研發成果之展示或演說等相關發表行為，應於活動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取得甲方之同意，始得辦理。

(四)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進駐空間、基本辦公設備及其他設施等，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善盡保管之責，並遵守相關使用管理規定，如有損壞，乙方應依甲方購入時價格，負損害賠償或按原狀修復責任；如因未善盡保管與維護之責，致第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五) 乙方不得將進駐空間、基本辦公設備及其他設施等出租、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交予他人使用。

(六) 乙方交還非固定座位進駐空間時，應於進駐期間屆滿七日內負責回復原狀，如乙方未能回復原狀，甲方得逕代乙方為之，惟所產生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七) 乙方交還固定座位進駐空間時，應於進駐期間屆滿七日內與甲方進行點交，確認固定座位設備無毀損後歸還，如有非正常使用導致毀損，乙方應於點交歸還日起算，一週內照價賠償，不得有議。

第九條（智慧財產權之自律規範）

乙方於進駐期間完成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下稱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並應保證本計畫執行過程所利用之智慧財產權以及研發成果，並無違反法律、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未揭露之商業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個別管理責。

第十條（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條款）

乙方同意，為協助乙方推廣研發創意與成果、爭取最佳合作機會，甲方得無償使用研發成果、申請書所載明得分享之技術、產品、服務及其相關資料，使用方式包括：

- (一) 安排國內外社會創新組織或其他企業參訪本中心，聽取乙方研發理念與方向。
- (二) 舉辦或參加相關行銷、成果發表活動以宣傳、展示、提供體驗，如舉辦成果發表會或本中心參訪展示、參與國內外合作交流會議等相關活動。
- (三) 使用研發成果之相關資料製作文字、影片等宣傳資料，並於取得乙方同意後，與乙方聯名參加國內外各項展覽與競賽。
- (四) 於研討會、記者會等公開場合，以文字或影片等方式陳述或發表研發成果。
- (五) 其他有助於乙方推廣研發創意與成果、爭取最佳合作機會。

第十一條（輔導工作備忘錄之共同商定）

締約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進駐申請表，於乙方進駐一個月內，雙方視需求共同商定輔導工作備忘錄。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管理、輔導及考核作業說明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甲方得視情況終止契約，乙方則須配合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合約終止事由）

乙方若有下列情事，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遷離；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相關活動缺席率超過進駐期間二分之一，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相關活動定義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參與進駐團隊交流、提供業師輔導紀錄、相關展覽與成果發表、及其他國內外企業參訪中心時聽取乙方之計畫理念與發展方向。)
- (二) 甲方因故無法維持正常運作或固定座位累計閒置，每週使用頻率低於3次，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三) 工作或營業項目明顯與原申請進駐項目不符，或有違法情事經司法單位調查屬實。
- (四) 於進駐期間未遵守「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社會創新實中心進駐保密協議」、「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原則與其他注意事項」及其他本中心之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 經每月召開之研發進度審查會議連續兩次審定進度嚴重落後者。
- (六)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逕行引用其名稱於商業行為。
- (七) 其他經甲方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定違法、有違善良風俗或情節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進駐展延)

乙方應於進駐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日完成離駐。乙方若有延長進駐需求，應於進駐期間屆滿日三十日前，敘明延駐理由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但展延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條款)

因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如發生訴訟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合約之範圍、修改及收執)

本合約之附件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改者，應經由雙方

同意後以書面修訂之。

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由甲方與乙方各執壹份為憑；副本兩份，由甲方收執。

立約協議人：

甲方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文化協會

代表人 ：鄭國威理事長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同安街71號3樓

乙方 ：

代表人 ：

電話 ：

地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創／新創進駐申請書

109年10月12日版

一、基本資料						
公司/團隊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員工/團隊人數		
公司/團隊/社群網站				Line ID		
二、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創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組						
三、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創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成立時間:___年)						
四、產品或服務						
項次	產品/服務		簡要說明/特色(20字內)		專利	
五、成員資料(請填寫成員資料至少3名，請自行增減表格)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六、團隊獲獎事蹟(包含獎勵補助、政府創業貸款、創業比賽等)						
項次	計畫名稱		獎項/補助、貸款金額		備註	

七、團隊/公司介紹(300字以內，含公司/團隊理念、產品與服務、團隊組織成員等)

1. 公司/團隊理念
2. 產品與服務
3. 團隊組織成員

註：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蒐集，僅供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新創基地進駐申請團隊成員身分核對以及後續相關事宜聯繫之用。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

- 一、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台灣社會創新產業發展與有效運用資源，並保持本中心之環境整潔秩序，特訂定「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中心範圍係指仁愛路三段99號（原空軍總部）文電中心、軍務處兩棟建築物及中間走道至兩側大門。進駐團隊若需使用非本中心範圍內場地，須遵守各場地之規範及中華民國各項法律規範。
- 三、本中心進駐開放時間為平日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三十分，假日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國定假日開放時間另行公告；本中心得視情形調整進駐開放時間。
- 四、本中心為進駐團隊辦公區域，各項設施憑門禁卡進入，下述各項設施及其使用限制：
 - （一）進駐團隊不得留宿於本中心內。
 - （二）社會創新服務營運中心：營運管理場域及影印輸出。
- 五、公共設施使用與管理（採預約機制）：
 - （一）進駐團隊使用公共設施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照各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若違反注意事項而損壞公共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會議及活動空間：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非辦公區場地應事先依「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場地申請須知」辦理申請。
 - （三）環境：進駐團隊需維護本中心之提供場地整潔，勿隨地丟棄垃圾，若有產生垃圾請自行帶離園區。進駐團隊於本中心內交談時應注意音量，勿干擾其他團隊，最後離開本中心人員應隨手關閉電源。
 - （四）本中心內禁止汽車、機動車輛通行或停放。
- 六、門禁設定與團隊物品管理：
 - （一）進駐團隊於完成合約之簽訂後，請提供悠遊卡（以 3 張為限），以便設定門禁系統。
 - （二）進駐團隊／機構團隊於進駐期間，攜入本中心之個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勿將私人物品放置於公共區域，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 七、本中心內禁止下列行為，違者若經本中心同仁勸導 3 次仍未改正者，視情節除依照本注意事項處理外，並立即取消進駐資格並限期兩週內搬離。
 - （一）禁止塗寫、噴漆、篆刻或張貼等破壞損毀行為。

- (二) 園區內全面禁止吸煙。
 - (三) 全面禁止使用火具（例如瓦斯、噴槍、蠟燭、火爐等），並禁止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爆竹煙火、天燈，或從事其他有危害古蹟及相關建築之虞等行為。
 - (四)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管制藥品以及動物（例如貓、狗）進入。
 - (五) 未經許可擅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名稱（或名義）進行廣告宣傳或其他營利之行為。
 - (六) 未經許可進入標示「禁止進入」或相關已上鎖區域。
 - (七) 其他經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禁止或限制事項。
 - (八) 進駐團隊或其團隊成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九) 違反合約規範或本中心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 未經本中心同意擅自使用本中心名稱進行廣告宣傳。
- 八、本中心保全人員為負責安全與秩序，如未獲保全人員同意擅自闖入，經保全人員反應並查證屬實後，情節嚴重者本中心將立即取消該團隊進駐資格。
- 九、空總基地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域，本中心內各項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若經檢舉且實際量測結果違反規定者，進駐團隊應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除相關權責處理事宜由進駐團隊自負責任外，情節嚴重者取消進駐資格。
- 十、如本注意事項未規範者，則依照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注意事項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保密協議

立協議人：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文化協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申請進駐甲方管理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位於台北市仁愛路三段99號內之文電中心、軍務處，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社會創新實驗行動，以及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關切之議題發展，於進駐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中心其他進駐團隊之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為保持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技術秘密與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乙方同意恪遵本協議之各項規定：

第一條 所謂「研發創意」係包括研發中心之知識、技術、創作、雛形產品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電腦軟體與營業秘密等權利。

第二條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本中心進駐團隊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一般商業習慣與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與資料等。

第三條 乙方同意於進駐本中心期間，知悉或持有之其他進駐團隊之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對甲方及其他進駐團隊負有保密義務，保密期間為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年。

第四條 對於進駐本中心期間，知悉或持有其他進駐團隊之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乙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提供文件、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予第三者。
- （二）擅自拷貝、拍攝或以其他方式複製全部或部分內容。
- （三）以口頭或書面等任何方式告知、提供、交付或洩漏第三人使用或參考。
- （四）以任何形式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第五條 乙方於進駐期間與離駐後均嚴守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及其他進駐團隊書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本中心進駐團隊之

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亦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中心進駐團隊之研發創意、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

第六條 乙方若違反本協議之規定，除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外，乙方並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完成離駐。

第七條 因本協議所衍生之爭議，乙方應依誠信原則與甲方協商，協商不成時，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協議正本壹式兩份，由甲方與乙方各職壹份為憑；副本兩份，由甲方收執。

立約協議人：

甲方：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文化協會

代表人：鄭國威理事長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同安街71號3樓

乙方：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